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二號

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長譚延闓呈稱據軍政部長馮玉祥呈稱案查陸軍署條例第四條第八項載有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之規定茲擬訂陸軍軍人結婚條例草案十二條并附書表三件繕請轉呈到院理合照錄該項條例草案呈請鑒核等情并附草案一件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候令行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節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檢發陸軍軍人結婚條例草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三號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爲據情轉呈十八年一月份收支對照表冊等件仰祈鑒核事案據賦府財政局局長李基鴻呈稱竊查賦局十七年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編呈在案茲查十二月底庫存銀六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元零九角四分七釐一月份新收銀四十九萬二千零三十四元七角九分七釐開除銀四十一萬零四百八十三元九角五分一釐實存銀七十二萬八千二百零一元七角九分三釐內國庫證券五十三萬九千一百八十六元零四分現金一十八萬九千零十五元七角五分三釐理

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送呈核轉等情並附呈收支對照表四份
收支對照明細表四份四柱清冊四份到府據此除指令並留存表冊各一份備查外現合檢同原表冊各
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表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
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飭將原附表冊抽存一份備查並分行 財政部 審計院 外合行檢發原附表冊令仰該
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十八年一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
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號

令參謀本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參軍長何成濬電稱竊職奉命來平辦理行營事務業于佳日到達曾經電呈在案惟
查行營參謀處人員均係參謀本部官佐行營事務殷繁該員等擬請准予仍暫留平服務並懇令行參謀
本部所有該員等在部原職仍須保留勿予更動是否可行敬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電復外
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五號

令 總理陵墓拱衛處

呈送十八年三月份臨時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存轉候示祇遵由
呈件均悉候令飭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辦理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六號

令 總理奉安委員會

呈請頒發該委員會印及辦公處總幹事小章由
呈悉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七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繳該市府暨所屬各局處截角印章轉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予照准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陝西盩厔華縣華陰鄠縣臨潼等縣歷年被水冲崩地畝懇將應徵錢糧准予豁免蠲緩以紓民困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分飭內政財政兩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發甘肅省政府及秘書長并各廳印章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〇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為改訂該會辦事細則及祕書處條例責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岳榮德因傷斃命擬照上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改組一案現據呈報業在杭州召集第三次

常會並附送會務報告及修改之章程暨現任之董事名單轉請鑒核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三號

立法院

呈復奉令飭查更正度量衡法條文一案謹詳加校正繕具勘誤表請鑒核由
呈及勘誤表均悉候抄發工商部並各機關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四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廳

呈為據情轉呈財政局造送十八年一月份收支各表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擬訂陸軍軍人結婚條例草案轉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行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呈請任命馮司直為祕書長原任祕書長陳鼎亨辭職照准實呈履
歷乞核示由

呈悉馮司直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七號

令賑款委員會

呈報遵令辦理結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八號

令賑務處

呈據綏遠省賑務會電稱綏遠災情嚴重當此赤俄共黨蓄謀煽動之時若無相當賑救沿邊各省及內蒙各旗地方治安不堪設想經電覆現正設法勸銷賑災公債俟銷有成數分別撥濟請核示由

呈悉籌有賑款應即儘先撥濟仰由該處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革命軍第二集團軍少將田作霖於十六年姜逆明玉之變自殺就義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據內政部核議謝國丙於武昌首義之時在連平響應致遭慘殺擬照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從優給予三等年撫卹金二百元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一號

令本府參軍處

呈送十七年十二月份各項收支計算書冊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候令轉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二號

令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
呈報啟用新印並繳銷前預算委員會舊印章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榴江縣屬民國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
銀准予分別蠲免緩徵特轉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五)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關係及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執照字號	給照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歸化	喀依爾滿	卅	俄國斜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庫爾特勒克	卅	俄國斜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內字一八〇三號	三〇年三月	新疆省政府	
歸化	依色木拜	元	俄國斜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阿孜雜 子吉克普 長女吉瑪爾 次女木古爾色 恩	二七 二四 二六 三	俄國斜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內字一八一三號	三〇年三月	新疆省政府	
歸化	土耳其遜拜	五	俄國斜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卡西 子阿布拉哈米 特	一四 一	俄國斜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內字一八一三號	三〇年三月	新疆省政府	
歸化	布魯木拜	五	俄國斜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托庫土汗 長子土魯斯伯 克	卅 卅	俄國斜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內字一八一三號	三〇年三月	新疆省政府	

次子斜里雅斯 六
 長女阿吉汗 一五
 次女庫連丹 九
 三女巴爾可牙 七

歸化 喀孜伯克 三

俄國斜米省乃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哈斯特爾 三
 長子喀依薩 三
 次子儂一哈 七
 三子阿恩瓦爾 十

伯克 三

內字 一八·二
 二四號 三三
 新疆省政府

四子木薩 三
 長女孜牙旦 二
 次女額拉斯汗 四
 三女卡克滿 一
 弟土斯伯克 八

妻努魯什 二

歸化 拉黑米特 三

俄國斜米省乃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子喀里爾 一
 長妹拉什 八
 次女比提 五
 三妹屠塊 八
 弟木海 三

妻努魯什 二

內字 一八·二
 二五號 三三
 新疆省政府

歸化 木海 三

俄國斜米省乃曼部落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努爾海奇 二
 女比海奇 八

內字 一八·二

二五號 三三
 新疆省政府

歸化 那古木提 卒
曼米俄
部省國
落乃斜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塔爾扈
長子斜拉里
媳鄂吉可
次子哈布都拉
三子薩烏都拉
長女拉畢嘎
次女喀畢巴
三女斜米爾

內字 一六二
三七號 三
省政府 新疆

歸化 阿里毛拉 吳
曼米俄
部省國
落乃斜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木古魯色木
長子卓爾雅克
什子薩哈都拉
次子色尼特鄂
三子色尼特鄂
四子嘎尼鄂爾

內字 一六二
三八號 三
省政府 新疆

歸化 庫爾曼阿 毛
曼米俄
部省國
落乃斜

新疆迪化南山 游牧
妻阿一木堅
長女鄂羅勒汗
次女庫連汗
三女札哥爾汗
二弟竺瑪耳太
弟媳鐵木汗
三弟玉素甫汗
弟媳吉伯克汗
四弟大烏克汗
弟媳伯夜爾
長子卡克爾
次子木海

內字 一六二
三九號 三
省政府 新疆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四號

爲佈告事查本部輪船給照章程自經公佈施行以來凡屬章程上所規定之各項大小輪船夾板船等非經領有本部船照不得行駛限制甚嚴如有上項船舶尚未向本部請領執照者務須遵照報部以憑核給從前北京舊交通部所發之執照均已一律無效概不發生任何效力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 文明書局
-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